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8-5

議會
審定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單 位 預 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5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5頁
2.交通裁罰業務		
案件管理.....	第	35頁
違規裁罰.....	第	37頁
違規申訴.....	第	39頁
積案催收.....	第	41頁
肇事鑑定.....	第	43頁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第	45頁
3.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	48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52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54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56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58頁
(五)車輛明細表.....	第	59頁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0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組織規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所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下設 5 課 5 室，預算員額 209 人(職員 78 人、技工及駕駛 6 人、工友 9 人、約聘僱人員 116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案件管理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違規裁罰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違規申訴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行政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積案催收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肇事鑑定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

資 訊 室：辦理本所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秘 書 室：掌理本所研考、文書收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務等事項。

會 計 室：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 事 室：依法辦理本所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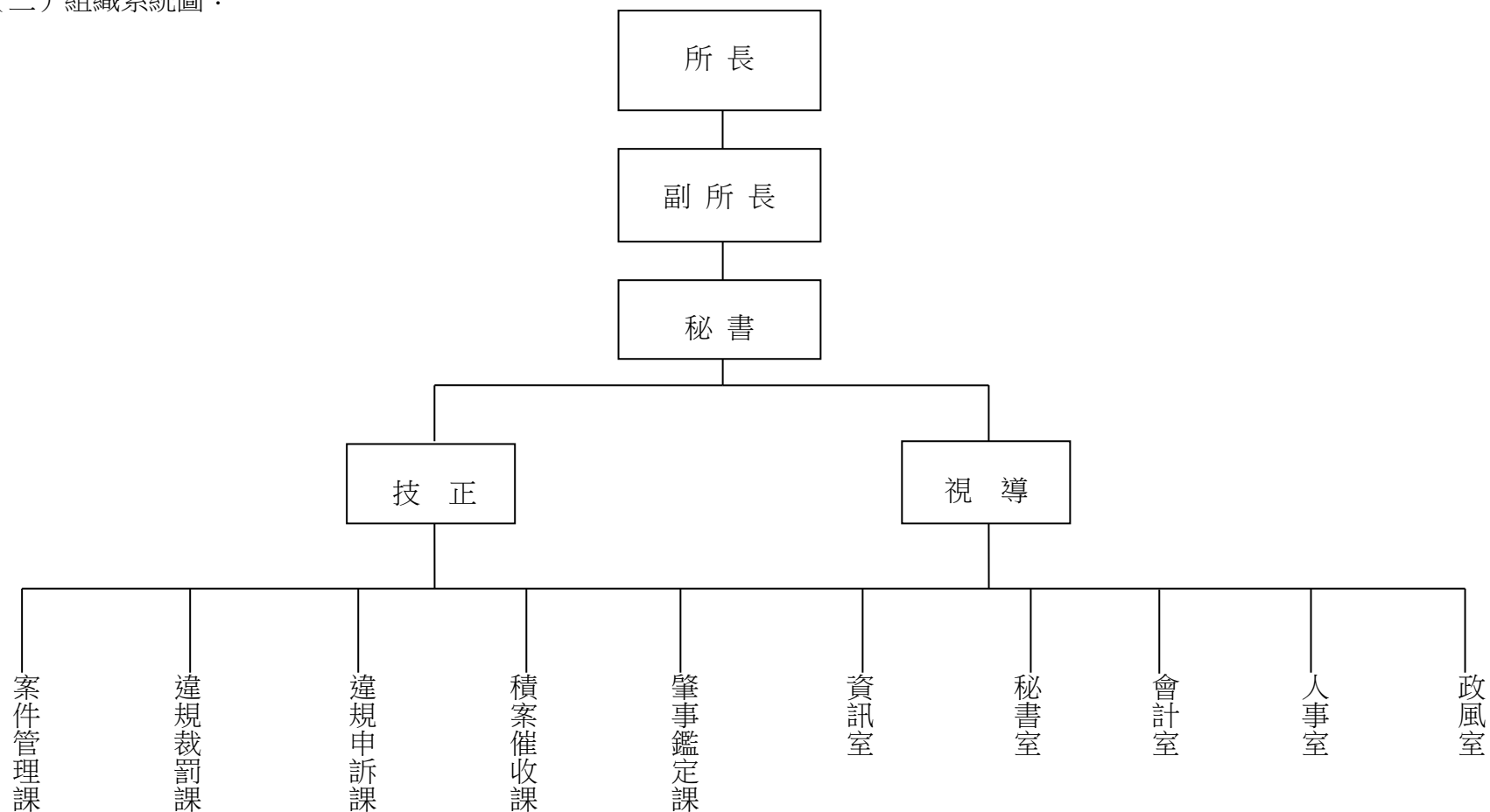
政 風 室：依法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3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所前年度辦理各項業務，均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數依規定繳庫。
2. 決算辦理概況：本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1,435,890,500 元，決算數 2,326,826,81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62.05%，超收數 890,936,319 元。歲出預算數 212,975,884 元，決算數 201,164,67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94.45%，賸餘數 11,811,206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本所截至 106 年 6 月止辦理收繳交通違規罰鍰業務，各計畫均按預定進度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本所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預算數 1,750,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786,560,033 元，占預算分配數 762,000,000 元之 103.22%。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上年度預算數 24,000 元，實際執行數 24,270 元，占預算分配數 8,000 元之 303.38%。
- (3) 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2,161 元。
- (4) 行政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3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51,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650,000 元之 130.36%。
- (5) 財產孳息：上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5,613 元，占預算分配數 10,000 元之 56.13%。
- (6) 廢舊物資售價：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14,020 元。
- (7) 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5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86,157 元，占預算分配數 240,000 元之 119.23%。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57,823,534 元，實際執行數 32,162,787 元，占預算分配數 34,649,000 元之 92.82%。
- (2) 交通裁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44,240,082 元，實際執行數 74,207,460 元，占預算分配數 79,367,000 元之 93.50%。
- (3)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6,654,393 元，實際執行數 4,237,560 元，占預算分配數 4,556,214 元之 93.01%。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含策略地圖預算編列情形)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
2. 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計畫本年度編列 1,192 萬 2,582 元，持續加強交通違規催繳，提高結案率。
3. 受理本市轄區內軍、司法機關囑託及憲警機關移送，與一般市民申請鑑定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案件。
4. 提升行政效率：
 - (1) 加強法規、裁決業務及便民服務事項之教育宣導與內部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 (2) 參與相關公路監理協調業務及裁罰會議，提升公路監理系統功能，增進機關協調及裁罰效率。
 - (3) 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
 - (4) 加強行車事故資料蒐集分析，推動鑑定會議數位化，以提高鑑定品質及公信力為目標。
 - (5)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1,764,162,000 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息金 1,760,00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0 元，行政規費收入 3,60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5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財產孳息 20,000 元，雜項收入 500,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200,612,289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196,409,289 元，資本門預算 4,203,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169,910,732 元，包括人事費 158,363,000 元，業務費 11,547,732 元。

(2) 交通裁罰業務編列業務費 26,498,557 元。

(3) 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4,203,000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7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1,764,162,000	1,764,162,000		1,753,874,000	2,326,826,819	10,288,000	
3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042,000	1,760,042,000		1,750,024,000	2,322,364,487	10,018,000	
	56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760,042,000	1,760,042,000		1,750,024,000	2,322,364,487	10,018,000	
			1	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50,000,000	2,322,308,636	10,000,000	
			1	030101 罰金罰鍰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50,000,000	2,322,308,636	1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2	0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0	42,000		24,000	40,250	18,000	
			1	030202 沒收物變價	42,000	42,000		24,000	40,250	18,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3	030300 賠償收入					15,601		
			1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60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等收入。
4				040000 規費收入	3,600,000	3,600,000		3,300,000	3,858,000	300,000	
	54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3,600,000	3,600,000		3,300,000	3,858,000	300,000	
			1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00,000	3,600,000		3,300,000	3,858,000	300,000	
			1	040101 審查費	3,600,000	3,600,000		3,300,000	3,858,000	3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車事故鑑定審查費收入。
6				060000 財產收入	20,000	20,000		100,000	62,895	- 80,000	
	58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000	20,000		100,000	62,895	- 80,000	
			1	060100 財產孳息	20,000	20,000		100,000	47,025	- 80,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6	58	1	1	060101 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100,000	47,025	- 8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60400 廢舊物資售價					15,870		
			1	060401 廢舊物資售價					15,870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收入。
10				100000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450,000	541,437	50,000	
	5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500,000	500,000		450,000	541,437	50,000	
			1	100200 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450,000	541,437	50,000	
			1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450,000	516,047	5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9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訴訟費及移送強制執行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0,612,289	196,409,289	4,203,000	208,718,009	201,164,678	-8,105,7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 158,363,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112,726,036元，主要係配合預算員額之人事費移列本工作計畫 118,321,789元，減列約聘僱人員7人、職工1人、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等 5,595,753元所致。 2. 新增裁決書印刷機養護費 50,000元。 3. 新增三合一事務機組養護費 140,000元。 4. 水源大樓辦公室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 2,146,152元，較上年度增列 12,744元。 5. 水源大樓電費 2,799,996元，較上年度減列 577,704元。 6. 影印機使用費 459,984元，較上年度減列 266,431元。 7. 文康活動費 418,000元，較上年度減列 16,000元。 8. 其他合共 5,533,600元，較上年度增列 18,553元。
			1	330100 一般行政	169,910,732	169,910,732		57,823,534	56,551,116	112,087,198	
				330101 行政管理	169,910,732	169,910,732		57,823,534	56,551,116	112,087,198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26,498,557	26,498,557		144,240,082	137,177,403	-117,741,525	
			1	330201 案件管理	2,265,261	2,265,261		23,960,720	24,963,468	-21,695,45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2	330202 違規裁罰	895,200	895,200		24,727,807	26,653,890	-23,832,607	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21,761,195元。 2. 移送、轉送答覆案件等郵資 1,813,900元，較上年度增列 54,400元。 3.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等 263,452元，較上年度增列 7,904元。 4. 其他合共 187,909元，較上年度增列 3,432元。
			3	330203 違規申訴	599,875	599,875		19,669,444	16,593,360	-19,069,5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23,850,135元。 2. 郵寄各類通知單、執行單及處分書等郵資 411,604元，較上年度增列 12,342元。 3. 其他合共 483,596元，較上年度增列 5,186元。
			4	330204 積案催收	11,922,582	11,922,582		49,166,490	44,003,348	-37,243,9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19,093,144元。 2. 寄送申訴、行政訴訟書函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 253,368元，較上年度增列 7,616元。 3. 其他合共 346,507元，較上年度增列 15,959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8	5	2	5	330205 肇事鑑定	2,680,220	2,680,220	9,480,876	8,440,837	-6,800,656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計畫，減列 37,303,616元。 2. 新增裁決書印刷機及三合一事務機組等印刷所需油墨 342,000元。 3. 寄送強制執行郵資 671,806元，較上年度增列 20,162元。 4. 逾期不繳納罰款案件催繳罰鍰裁決書等印刷費 813,258元，較上年度增列 24,398元。 5. 寄送催繳之裁決書及其他催繳公文等郵資 9,390,324元，較上年度減列 50,048元。 6. 減列裁決書公示送達刊登費 279,780元。 7. 其他合共 705,194元，較上年度增列 2,976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計畫，減列 7,017,465元。 2. 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及相關專案研討等出席費 1,484,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224,000元。 3. 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審查費 648,000元，較上年度增列 81,000元。 4. 減列兼職(薦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60,000元。 5. 減列兼職(簡任)幹事人員兼職費 36,000元。 6. 其他合共 548,220元，較上年度增列 7,809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2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8,135,419	8,135,419		17,234,745	16,522,500	-9,099,3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改列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減列 9,296,234元。 2. 電話語音系統及交換機通訊費 458,532元，較上年度增列 13,857元。 3. 公路監理設備耗材(電腦耗材) 388,800元，較上年度增列 83,832元。 4. 軟體維護服務費(軟體維護費) 1,938,890元，較上年度增列 58,167元。 5.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硬體維護費) 3,814,662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440元。 6. 電腦一般耗材(電腦耗材) 501,600元，較上年度減列 75,744元。 7. 其他合共 1,032,935元，較上年度增列 2,356元。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4,203,000		4,203,000	6,654,393	7,436,159	-2,451,393	
			1	337104 其他設備	4,203,000		4,203,000	6,250,179	4,788,504	-2,047,179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50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整合裁決業務系統功能(含裁決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違規報表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及汰換鑑定會議電腦22部等，共計 4,203,000元。
			2	337102 營建工程				316,214	2,647,655	-316,214	上年度預算數係編列營建工程如列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8	5	3	3	33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00		-88,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款56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60,000,000元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依法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給予罰鍰處分，藉收寓禁於法之效。
- 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三、計算方法：1,760,000,000元x1年=1,760,0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違規行為人並收繳罰鍰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罰金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07.01.01-107.12.31	年	1	1,760,0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8項之罰鍰收入繳市庫(不含「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7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提 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3 款 56 項 2 目 1 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3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 算 金 額	42,000 元	承 辦 單 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計算方法：一年預估約12,000公斤，每公斤以3.5元出售。(12,000公斤x3.5元 = 42,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依據「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並收到收入後，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沒收物變價	依據94年4月26日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107.01.01-107.12.31	年	1	42,000.00	42,000 42,000	出售銷毀沒入車輛之廢鐵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1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4款54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4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00,000元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受理個人及機關委託行車事故鑑定案，依據收費標準編列歲入預算。
-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每案3,000元，1年預計1,200案，本年度預算數為3,60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規定，申請者提出申請案且隨案繳納鑑定規費後，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依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107.01.01-107.12.31	案、年	1200x1	3,000.00	3,600,000 3,600,000	鑑定審查規費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6款58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060101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000元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
-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計算方法：20,000元x1年=20,000元。
- 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每半年依銀行及郵局實際利息收入，解繳市庫。
- 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利息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7.01.01-107.12.31	年	1	20,000.00	20,000 20,000	本所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利息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5-23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款55項1目1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與名稱	1002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計算方法：500,000元x1年=5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充裕市庫收入。</p>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107.01.01-107.12.31	年	1	500,000.00	500,000 500,000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5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169,910,732 元
<p>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57,823,534元，前年度決算數56,551,116元。</p> <p>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p> <p>(一) 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有關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印信、公用財產等一般行政業務。2. 依照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研考相關業務。3.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財務監督查核等事項。4. 辦理有關人員任免、考核、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業務。5.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6. 其他相關業務等活動經費。 <p>(二) 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適時完成施政計畫，提升公文、檔案、出納、事務之處理品質及落實推行各項業務之管制工作成效。2. 實施單一櫃檯作業，強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服務禮貌，有效提升服務品質。3. 適時完成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直接達成預期業務之目標。4.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以健全組織，提高員工士氣及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工作。5. 實施文書處理電腦化，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縮短公文處理時效。6. 編列便民服務手冊分送民眾取閱，增進便民服務效益；舉辦民意調查，瞭解民意取向及滿意度與建言，俾供施政參考及改進。7. 澄清吏治革新政風，並提升行政效率，爭取民眾對政府向心力，防止公務機密外洩，維護本所安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158,36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1,435,639元，增加 116,927,361元。
人事費	158,363,00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068,000	年	1	51,068,000	51,068,000	職員78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70,792	年	1	11,023,648	11,023,648	約聘人員26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4,047,144	34,047,144	約僱人員90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000	年	1	5,184,000	5,184,000	職工15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獎金	26,677,251	年	1	4,668,000	4,668,000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2,937,251	12,937,251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9,072,000	9,072,000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其他給與	5,559,080	年	1	3,344,000	3,344,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段	121x12x1	630	914,7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86x12x2	630	1,300,3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退休離職儲金	10,211,668	年	1	4,758,388	4,758,388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2,637,840	2,637,840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	10,748,319	年	1	2,815,440	2,815,440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3,081,292	3,081,292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2,126,016	2,126,016	約聘僱健保費。
		年	1	1,765,619	1,765,619	職員公保費。
		年	1	410,844	410,844	職工勞保費。
		年	1	3,364,548	3,364,548	約聘僱勞保費。
加班值班費	3,843,890	年	1	2,710,395	2,710,395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年	1	1,133,495	1,133,495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二、一般業務	10,961,82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71,486元，減少 4,809,664元。
業務費	10,961,822					
水電費	3,067,980	月	12	233,333	2,799,996	水源大樓電費。
		月	12	11,737	140,844	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月	12	10,430	125,160	水源大樓水費。
		月	12	165	1,980	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部、月	5x12	813	48,78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通訊費	48,78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稅捐及規費	30,980	年	1	18,350	18,35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11,880	11,88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750	75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
保險費	9,091	人	13	120	1,560	志工意外險保險費。
		年	1	7,531	7,531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40	年	1	24,240	24,240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費用分攤款。
物品	393,395	年	1	20,000	20,000	汰換事務用雜項用品等。
		年	1	29,374	29,374	文書處理及研考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297,145	297,145	檔案室存待銷毀資料文件用紙箱及檔案夾等。
		年	1	46,876	46,876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一般事務費	4,550,119	年	1	20,818	20,818	事務採購憑證及出納收據等印刷費。
		年	1	3,325	3,325	提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編印費等。
		年	1	34,697	34,697	文書用標籤紙及檔案用光碟袋、機密袋印製費用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29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293,106	293,106	印製櫃檯用裁罰空白收據等。
		坪、月	1310x12	50	786,000	水源大樓辦公室清潔維持費分攤款。
		年	1	58,731	58,731	松德大樓部分辦公室各項費用分攤款等。
		年	1	135,306	135,306	民眾使用衛生紙及洗手乳等。
		月	12	178,846	2,146,152	水源大樓辦公室保全費用及B1、1樓保全服務費分攤款。
		臺、月、張	10x12x5476	0.7	459,984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	78x12	360	336,96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78人，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116x12	120	167,04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116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月	15x12	50	9,0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工友及駕駛15人，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次	900	110	99,000	協助洽公民眾諮詢業務之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特別費	180,000	月	12	15,000	180,000	所長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426	年	1	6,765	6,765	辦公廳舍1,310坪，每棟30坪以內者，年列4,510元，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按標準增編50%。
		年	1	204,661	204,661	辦公廳舍1,310坪，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1,959	臺、年	34x1	1,620	55,080	者，超過30坪部分每增加1坪增列159.8914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冷氣機養護費。
		臺、年	9x1	1,440	12,96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年	4x1	4,320	17,280	自動電腦飲水機養護費。
		月	12	3,600	43,200	廣播系統養護費。
		年	1	51,840	51,840	人事考勤管理系統設備養護費。
		年	1	13,739	13,739	投影設備養護費。
		年	1	77,860	77,86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5,252	年	1	98,680	98,680	水源大樓電梯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年	1	467,000	467,000	水源大樓空調主機、馬達、發電機及水電等設備養護費分攤款。
		臺、年	3x1	8,333	24,999	機房大型空調養護費。
		年	1	330,200	330,200	機房電力、監控系統及電源穩壓器養護費。
		年	1	56,805	56,805	機房消防系統養護費。
		年	1	294,546	294,546	電話交換機設備養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1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臺、年	2x1	7,000	14,000	微電腦摺紙機養護費。
		臺、年	2x1	13,000	26,000	壓封機養護費。
		年	1	236,700	236,700	自動叫號機養護費。
		年	1	86,322	86,322	監視系統、會議室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養護費。
		臺	1	50,000	50,000	裁決書印刷機養護費(新增)。
		臺	2	70,000	140,000	三合一事務機組養護費(新增)。
國內旅費	18,600	人、天	1x12	1,550	18,600	赴各縣市機關洽公出差旅費。
運費	330,000	輛、年	50x1	1,800	90,000	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等處理費(依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編列)。
		次、年	40x1	6,000	240,000	搬運罰鍰收據及銷毀已結案違規資料運費(含處理費)。
三、會計業務	89,709					較上年度預算數 96,489元，減少 6,780元。
業務費	89,709					
通訊費	19,512	部、月	2x12	813	19,512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物品	7,465	年	1	7,465	7,465	各類報表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57,33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四、人事業務	457,439	年	1	42,932	42,932	年度預算書、會計帳簿表冊及會計表報等印刷費。	
		人次	180	80	14,40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年	1	5,400	5,40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業務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478,492元，減少 21,053元。
		通訊費	部、月	2x12	813	19,512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物品	年	1	5,520	5,520	辦理勤惰、福利及資績計分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年	1	4,825	4,825	人事行政相關法令宣導及績優人員表揚等資料印刷費。
			年	1	5,112	5,112	各項規章、圖表印刷費。
			人、年	209x1	2,000	418,000	文康活動費。
			人次	39	80	3,12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年	1	1,350	1,35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五、政風業務	38,76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1,428元，減少 2,666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3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38,762					
通訊費	19,512	部、月	2x12	813	19,512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物品	2,549	年	1	2,549	2,549	辦理政風業務用紙及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15,081	年	1	1,382	1,382	政風工作會議相關雜支費用等。
		年	1	3,456	3,456	政風業務用刊物等相關費用。
		年	1	5,923	5,923	辦理各項政風宣導活動等相關雜支費用。
		人次	54	80	4,32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1,620	年	1	1,620	1,62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5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1案件管理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預算金額	2,265,261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3,960,720元，前年度決算數24,963,468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違規案件經審查分類後，並予以入案或辦理移轉、退件處理。
2. 違規案件之抽調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
3. 配合交通相關法規修正及便民措施推展，不定期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法令之了解及運用便民措施。

(二) 預期成果：

1. 推動資訊作業電腦化，強化案件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以提高服務品質。
2. 對各項舉發違規資料，電腦作業審核、入案、移轉及管制，落實交通執法以改善交通秩序並保障民眾權益，促進交通安全。
3. 有效確實管理案件與物品。
4. 違規案件由專人管理，以提升專業形象。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案件管理業務	2,265,261					較上年度預算數 3,973,335元，減少 1,708,074元。
業務費	2,265,261					
通訊費	1,843,16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00	部、月	3x12	813	29,268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53350x1	34	1,813,900	移送、轉送答覆案件等郵資。
物品	98,641	年	1	33,900	33,9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費。
		年	1	6,300	6,300	裁罰作業程序、申請表格及相關說明譯稿審查費。
一般事務費	277,852	年	1	84,927	84,927	入案整理用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13,714	13,714	違規代保管物品處理費。
短程車資	5,400	年	1	263,452	263,452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刷費等。
		人次	180	80	14,40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5,400	5,40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2違規裁罰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預算金額	895,20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4,727,807元，前年度決算數26,653,89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依規定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臨櫃單一窗口裁罰作業。
2. 違規案件之裁罰、收據列印。
3. 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自動繳納委託其他機構(含銀行、超商、代檢廠、拖吊場、網路、電話語音)代收罰鍰案件之處理。
4. 砂石車安全管理業務。

(二)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相關單位之協調工作，以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2. 達到「多管道繳納罰鍰」的目標，創造簡政便民提升績效之願景。
3. 有關交通違規臨櫃裁罰(含肇事)、吊扣(銷)駕(牌)照、受理申訴均於同一窗口完成，以有效簡化作業流程。
4. 便利市民到案繳納罰鍰，以有效節省市民洽公時間。
5. 砂石車、水泥攪拌車等特殊車種之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及駕駛人記點作業，均由專人統計管理，得以遏止違規人之投機心態，進而促進行車安全。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違規裁罰業務	895,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72,272元，減少 1,877,072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2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895,200					
通訊費	489,652					
		部、月	4x12	813	39,02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部、月	4x12	813	39,024	派駐監理所(站)使用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2106x1	34	411,604	郵寄各類通知單、執行單及處分書等郵資。
物品	153,314					
		年	1	50,011	50,011	櫃檯裁罰用銷案印章、文具用品費等。
		年	1	77,167	77,167	裁罰業務及調案列印清單之列表紙。
		卷、月	11x12	198	26,136	自動叫號機列印用紙。
一般事務費	251,154					
		年	1	44,274	44,274	委託民營銀行及拖吊場等代收罰鍰用收據及日報表印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自動轉帳繳納罰鍰等宣導費。
		年	1	4,000	4,000	分配外縣市罰鍰轉帳等手續費。
		人次	36	80	2,88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短程車資	1,080					
		年	1	1,080	1,08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39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3違規申訴	承辦單位	違規申訴課	預算金額	599,875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9,669,444元，前年度決算數16,593,36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受理汽(機)車及駕駛人申訴、行政訴訟案件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汽(機)車及駕駛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調查。
3. 辦理民眾違規通知單(含採證照片)收受之查詢。
4. 辦理汽(機)車及駕駛人重、溢或誤繳違規罰鍰之退款。

(二) 預期成果：

1. 民眾不服舉發裁決之申訴、行政訴訟案件，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根據舉發單位及民眾陳述，作成適當裁處，俾確保民眾權益。
2. 確保舉發案件裁處之正確性，提升裁罰服務品質。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違規申訴業務	599,875					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5,300元，減少 1,265,425元。
業務費	599,875					
通訊費	286,152	部、月	4x12	683	32,78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3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00	件、年	7452x1	34	253,368	寄送申訴、行政訴訟書函及退款通知函等郵資。
		人次	4	2,000	8,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物品	73,674	年	1	100,000	100,000	行政訴訟裁判等費用。
		年	1	73,674	73,674	申訴、行政訴訟及退款等業務需用印章與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109,129	年	1	17,168	17,168	民眾申訴書表印刷費。
		年	1	42,467	42,467	退款各種表冊等印刷費。
		年	1	8,674	8,674	寄送違規人之表單及員工教育訓練教材等印刷費。
		年	1	29,300	29,300	轉帳退款等手續費。
		人次	144	80	11,52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18,600	人、天	4x3	1,550	18,600	出席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差旅費。
短程車資	4,320	年	1	4,320	4,32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1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4積案催收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預算金額	11,922,582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9,166,490元，前年度決算數44,003,348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及積案催繳。
2. 辦理違規積案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催收罰鍰等。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自動化、電腦化，建立一套有效作業程序；強化積案催繳功能，促使民眾依限繳納罰鍰。
2. 積欠交通罰鍰之違規案件，有效率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催繳之效，並落實執行憑證之管理，定期辦理再執行。
3. 以電腦化方式，強化裁決書送達資料之管理，以提升裁決效率及公信力。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積案催收業務	11,922,58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06,674元，減少 2,684,092元。
業務費	11,922,582					
通訊費	10,101,154					
		部、月	4x12	813	39,024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19759x1	34	671,806	寄送強制執行郵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4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359,472	件、年	276186x1	34	9,390,324	寄送催繳之裁決書及其他催繳公文等郵資。
		年	1	17,472	17,472	強制執行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用品費等。
一般事務費	1,395,356	瓶	19	18,000	342,000	裁決書印刷機及三合一事務機組等印刷所需油墨(新增)。
		件、月	102x12	320	391,680	移送強制執行費用。
		件、月	2x12	5,000	120,000	行政執行署拍賣義務人財產或限制出境公告等登報費用。
		年	1	813,258	813,258	逾期不繳納罰款案件催繳罰鍰裁決書等印刷費。
		年	1	41,618	41,618	移送書等印刷費。
國內旅費	55,800	人次	360	80	28,80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55,800	人、天	2x18	1,550	55,800	配合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業務出差旅費。
短程車資	10,800	年	1	10,800	10,80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3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5肇事鑑定	承辦單位	肇事鑑定課	預算金額	2,680,22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9,480,876元，前年度決算數8,440,837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管理，協助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提升鑑定效率，增進服務品質。

(二) 預期成果：

1. 完成行車事故鑑定釐清肇事責任，提供當事人、司(軍)法機關肇事原因參處。

2. 適時協助民眾加強行車安全知識，以鑑定案例回饋交通安全。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肇事鑑定業務	2,680,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830,491元，減少 150,271元。
業務費	2,680,220					
通訊費	202,324	部、月	5x12	813	48,780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件、年	4516x1	34	153,544	郵寄公文費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2,000	人次	742	2,000	1,484,000	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及相關專案研討等出席費。
		次、件	80x10	810	648,000	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審查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5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	50,853	年	1	41,853	41,853	業務用耗材、辦公用品及文具紙張等。
		年	1	9,000	9,000	鑑定會議開會所需電池、雷射光筆等。
一般事務費	249,283	人次	1386	80	110,880	召開鑑定會議或研討會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16,263	16,263	鑑定相關表格、會議資料、意見書等印刷費。
		年	1	106,000	106,000	鑑定會議行政作業費、委員研討交流等相關雜支費用。
		人次	108	80	8,64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7,500	7,500	證人出席鑑定會議交通費、住宿費及膳什費等。
國內旅費	43,600	人、天	4x2	1,550	12,400	赴外縣市參加鑑定相關研討業務等差旅費。
		人次	104	300	31,200	學者專家出席鑑定及相關專案研討等住居超過30公里交通費。
短程車資	2,160	年	1	2,160	2,16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5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6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承辦單位	資訊室	預算金額	8,135,41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7,234,745元，前年度決算數16,522,5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辦理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升行政績效。
3. 持續推動各項裁罰業務自動化作業，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 預期成果：

1. 縮短內部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2. 強化違規裁罰資訊化作業，提升裁罰處理績效。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資訊處理業務	8,135,419					較上年度預算數 8,507,311元，減少 371,892元。
業務費	8,135,419					
教育訓練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教育訓練費。
通訊費	1,129,800	部、月	3x12	813	29,268	電話及傳真通信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費	60,000	部、月	47x12	813	458,532	電話語音系統及交換機通訊費。
		月	12	53,500	642,000	數據線路通信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800	月	12	5,000	60,000	電腦設備投保電子產物綜合險。
物品	943,682	節	48	1,600	76,800	教育訓練講師費。
		人次	10	2,000	20,000	學者專家出席費。
一般事務費	38,285	年	1	17,282	17,282	電子處理資料所需文具用品費等。
		組	30	1,200	36,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501,600	501,600	電腦一般耗材(電腦耗材)。
		年	1	388,800	388,800	公路監理設備耗材(電腦耗材)。
		年	1	28,800	28,800	電腦技術文件及手冊印刷費。
		年	1	3,005	3,005	各項表格文件等印刷費。
		人次	81	80	6,480	召開會議或執行勤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國內旅費	27,900	人、天	6x3	1,550	27,900	出席各縣市監理裁決電腦協調會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5,753,552	年	1	1,938,890	1,938,890	軟體維護服務費(軟體維護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2 目 6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短程車資	5,400	年	1	3,814,662	3,814,662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硬體維護費)。
		年	1	5,400	5,400	公出或公差等交通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資訊室、秘書室	預算金額	4,203,000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6,250,179元，前年度決算數4,788,504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

1.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採購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
2. 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二) 預期成果：

1. 加強業務推展，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2. 提升內部網路傳輸品質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率。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其他設備	4,2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6,250,179元，減少 2,047,179元。
設備及投資	4,203,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6,500					
		部	50	25,200	1,260,000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400,000	400,0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年	1	292,300	292,300	套裝軟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8-5-49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 款 5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雜項設備費	106,500	臺	2	114,900	229,800	汰換伺服器。
		式	1	1,360,000	1,360,000	整合裁決業務系統功能(含裁決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擴增及違規報表管理系統功能開發)。
		部	22	25,200	554,400	汰換鑑定會議電腦。
		年	1	10,000	10,000	電腦圖書費。
		式	1	96,500	96,500	汰換多媒體叫號系統設備。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交通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小 計	01 人 事 費	02 業 務 費
8	5			08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0,612,289	196,409,289	158,363,000	38,046,289
			1	330100 一般行政	169,910,732	169,910,732	158,363,000	11,547,732
			1	330101 行政管理	169,910,732	169,910,732	158,363,000	11,547,732
			2	330200 交通裁罰業務	26,498,557	26,498,557		26,498,557
			1	330201 案件管理	2,265,261	2,265,261		2,265,261
			2	330202 違規裁罰	895,200	895,200		895,200
			3	330203 違規申訴	599,875	599,875		599,875
			4	330204 積案催收	11,922,582	11,922,582		11,922,582
			5	330205 肇事鑑定	2,680,220	2,680,220		2,680,220
			6	330206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8,135,419	8,135,419		8,135,419
		3		337100 建築及設備	4,203,000			
			1	337104 其他設備	4,203,000			

事件裁決所
科目分析表

8-5-53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 補 助 費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 補 助 費	06 預 備 金
			4,203,000	4,203,000		
			4,203,000	4,203,000		
			4,203,000	4,203,000		

臺北市交通
歲 出 人 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 衛 警	小 計	技 工 及 駕 駛	工 友				
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09		78	78		15	6	9	116		158,363,000	
		1		一般行政	209		78	78		15	6	9	116		158,363,000	
			1	行政管理	209		78	78		15	6	9	116		158,363,000	

事件裁決所 費彙計表

8-5-55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小 計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22,282,779	51,068,000	5,184,000	45,070,792	5,541,011	5,207,308	10,211,668	36,080,221		26,677,251	5,559,080	3,843,890	
122,282,779	51,068,000	5,184,000	45,070,792	5,541,011	5,207,308	10,211,668	36,080,221		26,677,251	5,559,080	3,843,890	
122,282,779	51,068,000	5,184,000	45,070,792	5,541,011	5,207,308	10,211,668	36,080,221		26,677,251	5,559,080	3,843,89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8-5-57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迄時間	新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及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積案催收業務	107.01.01-107.12.31	360							行政管理
約僱助理管理師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7.01.01-107.12.31	360							行政管理
小計	88				39,370,416	3,280,868	2,769,446	207,168	130,904	173,350	
技術											
約僱助理管理師	2	協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07.01.01-107.12.31	280	957,816	79,818	67,816	4,862	3,072	4,068	行政管理
小計	2				957,816	79,818	67,816	4,862	3,072	4,068	
共計	116				53,376,796	4,555,914	3,790,179	310,178	196,000	259,557	
總計	116				53,376,79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及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費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費	雜 項 設 備 費	權 利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交通事件裁決所	4,203,000						4,096,500	106,500			
建築及設備	4,203,000						4,096,500	106,500			
其他設備	4,203,000						4,096,500	106,500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	燃料使用費	油料(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養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行政管理 合計	小客車	5輛				163,247	18,350	11,880			46,876			77,860	8,281	
	1輛															
	重型公務機車	2輛														
	電動公務機車	1輛														
	客貨兩用車	1輛														
	小客車	8568-QH	TOYOTA	2007.05	1,500	81,423	7,120	4,800	672.00	25.70	17,270			49,000	3,233	
	重型公務機車	CIB-159	光陽	1998.09	125	4,631		450	72.00	25.70	1,850			1,620	711	
重型公務機車	BII-468	三陽	2002.04	125	4,631		450	72.00	25.70	1,850			1,620	711		
電動公務機車	QAL-0285	中華A03-GA05030	2017.06		2,331								1,620	711		
客貨兩用車	AKG-2533	TOYOTA	2015.02	2,000	70,231	11,230	6,180	1,008.00	25.70	25,906			24,000	2,915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 入	無形 資產 購置	出 形 成								
	投 資 及 增 資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營業 基金	對非營業 特種基金	對民間 企業			對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 外	住 宅	非住宅 房 屋	其他營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4,203												1,652	2,551	
4,203												1,652	2,551	